## 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免費服務項目:

- 一 禮堂。
- 二 佈置(花牌、花山、花籃、花圈、布幔、大(小)靈桌、主靈位牌、香爐、 燭臺、酒杯、花瓶)。
- 三 供品(四果)。
- 四 司儀(限於奠祭,家祭自理)。
- 五 音樂(限於奠祭,家祭自理)。
- 六 誦經 (限於奠祭,家祭自理)。
- 七 遺體寄存(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十五日內,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 祭者,自遺體進館日起迄參加聯合奠祭日止之遺體寄存費用全數減免;如 逾十五日辦理登記者,遺體寄存費第十六日起依臺北市立殯葬設施服務收 費標準辦理)
- 八 遺體接運(限設籍本市者)。
- 九 遺體洗身。
- 一〇 遺體著裝。
- 一一 遺體化妝。
- 一二 遺體大殮。
- 一三 庫錢。
- 一四 火化費。
- 一五 火化棺木。
- 一六 骨灰罐。
- 一七 禮堂冷氣。
- 一八 推棺服務。
- 一九 骨灰罐刻字及瓷質相片服務。